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策与实务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XIAO
QIYE
CUJINFA
ZHENGCE
YU
SHIWU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策与实务

本书编写组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 斌

封面设计:山水美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策与实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策与实务》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2.7

ISBN 7-80100-846-4

I. 中… II. 《… III. 中小企业促进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284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北京振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5 21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00-846-4/F·340
定 价:17.00 元

本书编著者：

李建国	黄建国	万成宏
万新军	田洪刚	马明家
赵生洪	刘玉璘	李建江
张玉树	刘河山	陈 自
赵其骧	陈通渡	冯艺华
宋世常	马明原	潘其丽

出版说明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这部广大中小企业殷切盼望的法律的通过,标志着我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在我国也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这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从总则、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方面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作了原则规定。该法实施之后,各有关单位就应依法落实,广大的中小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也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牵涉的方面多,体系庞杂,制度复杂,本书编著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分同志及一些从事理论与实务工作的同志)仅结合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内容,作了一些引论、介绍和解释工作,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政策性强,本书编著者对许多问题未予置评,而是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有关的事实材料从多角度介绍中小企业的实际环境与各方面的看法,并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公开出版物上所统计的资料、书籍、报刊杂志与信息,本书编著者在此对相关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

间仓促,作者理论与政策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著者

2002.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4)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资金支持	(6)
第三章 创业扶持	(8)
第四章 技术创新	(10)
第五章 市场开拓	(10)
第六章 社会服务	(11)
第七章 附 则	(12)

第二部分

政策与实务

第一章 中小企业的界定	(15)
第一节 我国中小企业的概况	(15)
第二节 中小企业界定标准	(21)

第二章 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及政策演变	(27)
第一节 不同时期中小企业发展历程及政策	(27)
第二节 现阶段对中小企业的主要政策方针	(32)
第三章 中小企业产生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39)
第一节 国外中小企业理论与实践	(39)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现实处境	(44)
第四章 政府与中小企业的关系	(58)
第一节 政府干预市场的理论演变	(58)
第二节 我国政府与中小企业关系的实践	(60)
第三节 外国有关中小企业促进法律体系	(69)
第五章 中小企业的政府财税政策扶持	(75)
第一节 财政支持	(75)
第二节 我国税收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	(84)
第六章 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93)
第一节 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现状	(93)
第二节 外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情况	(95)
第三节 对我国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思考	(97)
第四节 我国当前对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规定	(101)
附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设风险 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06)
第七章 中小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114)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管理	(114)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实践	(118)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	(123)
附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32)

第八章 中小企业创业扶持	(136)
第一节 中小企业创业	(136)
第二节 中小企业成功的原因	(139)
第三节 中小企业与其它企业的关系	(141)
附件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 决定	(149)
附件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157)
附件三 上海市工商局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具体 实施意见	(166)
第九章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176)
第一节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	(176)
第二节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实践	(180)
第三节 我国中小企业对技术创新的认识	(182)
第四节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措施	(183)
第十章 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与社会化服务体系	(187)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	(187)
第二节 健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89)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选)	(19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2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2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235)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1)
八、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56)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61)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67)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7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

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三)支持技术创新；
-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